

亳政〔2022〕64号

## 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亳州市推进 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亳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31日

# 亳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我省、我市实施方案，推进在法治亳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率先突破，走在全省前列，根据《安徽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对照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以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出亮点为逻辑起点，创新法治政府建设手法步法打法，坚持一年强基础、两年见突破、三年创一流，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我省、我市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等，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2022年为法治政府建设强基固本年。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5%；证明事项和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基本覆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集体讨论率、各级政府和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法治环境得分位居全省前列。

——2023 年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突破年。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存量问题全面摸清、基本解决，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长效机制全面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衔接，商会调解成功率保持全省领先水平；违法行政行为预防和及时纠正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法院生效判决执行率、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 100%；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率 100%。

——2024 年为法治政府建设争创一流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法治环境指标水平稳居全省第一方阵，第三方调查市场主体满意度高于 95%，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达 95%以上；县（区）人民政府获得全国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占比 7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优化行政制度供给。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突出地方特色，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升行政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增强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探

索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实践，加快实现从“有法可依”向“良法善治”转变。

1.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时动态清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2023 年底前实现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数据资源局）

3.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4.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对备案审查发现的问题，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5.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后评估、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每年至少对 1 件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6.全面落实《安徽省党政机关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决策事项清单》，健全保障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有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的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均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目录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7.市、县、乡三级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各级政府审查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全面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坚决整治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逐利执法”、机械执法、过度执法、“钓鱼执法”等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8.持续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着力解决“看得见的没权管，有权管的看不见”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市城市管理局)

9.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参公管理有效推进，混岗、同工不同酬现象有效解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

10.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探索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防止执法扰民。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动各类行政执法业务全部纳入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1.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审慎采取限产、停产、停业等应急管理措施，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容，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并拓宽轻微违法违规行免予处罚清单，对不涉及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2.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行使和监管工作，2023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严格规范

监管执法行为，2022 年底前，编制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3.制定并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行率达 100%，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4.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2022 年底前，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相关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人员配备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服装和标志。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全面落实履约践诺工作。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会议部署，结合接访下访、新春访万企、“优环境、稳经济”活动和阅批群众来信工作，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坚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5.在全市实施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建设公共政策兑现平台和政府合同协议“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进一步优化升级“免申即享”平台，推动涉企政策供给一键直达。

2022 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6.开展行政机关履行给付义务情况全面清查和违法行政行为整治，加大执行攻坚力度，不得有权而任性、不得以权抗法、不得新官不理旧账、不得敷衍拖延，依法稳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真正打造法治政府、诚信政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7.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职责、败诉（纠错）案件整改制度、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制度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提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数量和比例，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确定出庭负责人后，应当制定应诉工作方案，提交单位党组（党委）会议或者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并按照应诉方案做好答辩和举证等准备工作。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应当按照法院应诉通知书要求出庭，在庭审过程中认真听取行政相对人诉求，主动与行政相对人和法官沟通互动，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

发表意见，做到“出庭且出声”“出庭出效果”。行政机关对胜诉案件，应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对于败诉案件，应列入败诉行政机关党组（党委）会或者行政办公会议程，认真分析败诉原因，深入查摆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中薄弱环节，以案释法，以点带面，为有效压降行政案件基数和行政案件败诉率提供有益借鉴，做好案件“后半篇文章”。建立健全纠错行政案件“一案一报”报告制度、纠错行政案件约谈制度以及纠错行政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纠错行政案件报告及整改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对于纠错案件较多，报告和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减相关分值。（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8.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中院、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9.进一步完善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行刑衔接机制运行顺畅，“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为重点，持续推进执行集中攻坚，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中院、市

检察院、市公安局等)

20.健全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2022 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中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 全面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21.动态完善“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2022 年底前，依据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政行为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数据

资源局等)

22.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全面推行“一窗”分类受理。推深做实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普及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加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办理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畅通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渠道，实现信息协同共享和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23.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3年底前实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县乡两级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24.构建形成“1+4+N”大调解工作格局，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所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少于3名，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实现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2名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提高调解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25.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攻坚行动，2022年10月底前涉法涉诉信访办结率达90%以上。进一步完善动态排查、领导包案、公开接访、案件评查、公开听证、多元化解等工作机制，源头减少和预防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政府信访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6.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责任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27.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和需求，充分研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及精神障碍患者在突发事件中面临的风险，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不得延误治疗或推诿急危重症患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五）全面加强法治保障能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

法办事能力，建设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28.制定实施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全面提高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29.2022年全面完成我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明确的各项任务，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全面融合应用。市、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率100%。（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30.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行动”，通过成立律师服务团、完善法律顾问制度、组织“法治体检”、搭建律师事务所对接企业法律服务平台等方式，确保1名律师至少帮扶1家企业，每名律师每年联系企业开展深度法律体检至少1次，为企业常态化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实现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1.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建立健全市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函）、重点任务督办单和普法责任评价书制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显著增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

业园区管委会)

32.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强化法治导向，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33.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法治教育，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就职进行宪法宣誓率达100%。(责任单位：市法宣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摆在突出位置，主动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依法行政办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调度、清单管理，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目标和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限，狠抓工作落实，每半年向市依法行政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推动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强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对法治建设责任不落实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发现、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积极参与全国及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打造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法治品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院，市检察院，亳州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亳各  
单位。

---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